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10 年第 1 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協商程序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0 年 4 月 9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院 7 樓刑事庭法官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主　　席：羅婉怡法官

紀　　錄：周耿瑩書記官

壹、 主席宣布依國民法官法第 51 條第 3 項行協商程序

貳、 雙方均同意以會議紀錄方式簡要為之

參、 討論

一、準備程序前之證據開示

編號	問題	過程	結論
1	檢辯雙方是否均已收到準備書狀、檢方是否已將本案證據全部開示予辯方知悉、辯方部分有無證據須先開示予檢方？有無要聲請法院裁定開示之證據？	略	檢、辯雙方均已拿到對方之準備書狀、檢方證據均已全部開示、辯方部分目前並無證據須開示、並無聲請法院裁定開示證據。
2	準備書狀是否係依雙方事前自行開會協商之結論所提出？	略	準備書狀係依雙方自行開會協商所提出。

二、起訴事實、範圍之確認

編號	問題	過程	結論
1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所載關於被告動機、經歷及個性部分，有無使法院就案件產生預斷之虞（依國民法官法 43 條規定），檢、辯雙方有何意見？	略	辯護人對於起訴書之記載均無意見，僅就不爭執事項部分列舉如準備書狀所示。**故一致同意維持原起訴書之記載。**

2	另就起訴書是否應記載被告間LINE對話全文(如起訴書附表一、二所示）或所應記載之範圍為何？檢辯雙方有何意見？	略	同意按起訴書所載方式收錄LINE對話內容，維持原起訴書之記載。
3	就本案起訴法條部分，有何意見？		起訴書已論及共同正犯，漏載法條刑法第28條及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請法院於審理期日補充告知被告及國民法官有此部分法條適用。

三、答辯要旨確認

編號	問題	過程	結論
1	辯方答辯要旨是否均坦承有共同殺人或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犯行（是否均為認罪答辯）？	略	（1） 鄭侍親之辯護人部分：被告鄭侍親**坦承**有共同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之事實。 （2） 韓次岳之辯護人部分：被告韓次岳**坦承**有共同殺人之事實。
2.	辯方就本案部分，辯護意旨是否如準備書狀所述？		（1）鄭侍親之辯護人部分： 坦承上開罪名，僅就罪責即被告鄭侍親有無刑法第19條第2項及第59條之適用部分有所爭執。 （2）韓次岳之辯護人部分： 坦承上開罪名，僅請求依刑法第57條為量刑審酌，不主張刑法第59條適用。

四、爭執及不爭執事項之確認

編號	問題	過程	結論
1	辯護人對於檢方起訴書犯罪事實中所列事實一至五，是否均不爭執？檢方就各該辯護人所提出準備程序狀所列不爭執事項，有何意見？	略	（1） 辯護人表示除犯罪事實一、第3至5行「她母親王珂璉便辭去工作…多是聽從王珂璉的意思」及最末行「長久下來…漸漸感到厭煩及不滿」外，其餘起訴書事實欄所載均不爭執。 （2） 檢方就上開不爭執事項沒有意見。 **（3） 檢、辯雙方，除上開辯護人所述（犯罪事實一、部分）外，就其餘起訴書所載均列入不爭執事項，**

			沒有意見。
2	本案爭點是否如下，有無意見？ （1） 事實層面：被告鄭侍親有無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之減刑事由？ （2） 量刑層面：被告鄭侍親有無刑法第 59 條之減刑事由？	略	檢、辯雙方均表示沒有意見。

五、證據能力、證據調查必要性、調查證據之次序、方法與範圍

編號	問題	過程	結論
1	雙方欲提示及聲請調查之證據是否均如準備程序書狀所載？有無新增？	略	辯護人均表示無新增。 檢方表示就解剖暨鑑定報告書部分**補充「相驗及解剖照片」**，辯方表示就此部分亦均同意有證據能力，另就爭執事項部分，亦有可能須請求**調查被告間 LINE 對話紀錄**之必要，就此部分因篇幅眾多，待全部檢閱完成後，再行聲請，並具體特定其範圍。
2	對於對方所提出證據之證據能力及聲請調查證據之必要性，有無爭執？	略	（1） 證據能力部分： 辯護人均表示就卷內證據均同意有證據能力；另就檢察官就爭執事項聲請傳喚證人證述部分，若依法定程序具結後，則均同意有證據能力；扣案水果刀部分，辯護人主張就該勘驗水果刀之證據能力，待勘驗後表示意見。 （2） 證據之調查必要性部分： 就「與本案犯罪事實相近之司法判決」部分：檢方表示因為殺人罪之法定刑刑度區間寬廣，且本案辯護人有主張刑法第 59 條之情，量刑尤為困難，為免國民法官量刑無所適從，故有提出同類司法判決供參考之必要。辯護人亦不再爭執此部分，而均表示同意此部分有調查必要。**檢、辯雙方均同意將「同類司法判決」部分，放入量刑之爭執事項中而為調查，並就此所謂「同類司法判**

			決」之具體內容及範圍自行協商形成共識。 另就扣案水果刀勘驗部分：檢方表示當庭由國民法官親自見聞水果刀，符合直接審理原則，且可針對刑法第57條等事項加以證明，而有調查必要性；**檢、辯雙方協商後就勘驗水果刀部分亦均同意有其必要**。 **(3) 檢、辯雙方對於各自所聲請證據調查（包含鄭侍親之辯護人請求勘驗大社果菜市場監視器錄影畫面及傳訊證人如各自準備書狀所載等）之必要性，均表示有所必要。**
3	不爭執事項之提示與調查： (1)不爭執之書物證於何時提示及如何提示？ (2)就檢察官準備書狀待證事實一第一項所示部分之證據，是否有待證事實相同之情形？就此部分是否含有血腥照片及處理方式？ (3)就扣案水果刀照片部分於不爭執事項所提示之範圍為何？ (4)就證人證述、被告供述與各該不爭執事實間之提示範圍為何？。 (5)就檢方不爭執事項之LINE對話紀錄部分，是否與辯護人主張爭點部分調查證	略	結論分別如下： (1) 檢、辯雙方均同意於檢辯雙方開審陳述後，即先行提示不爭執之書物證，並均以電子卷證提示告以要旨 (2) 檢察官表示不會有重複提示的問題，另**新增「相驗及解剖照片」**，並會注意不會過度血腥，以兼顧國民法官之照護，並請法院事先提醒國民法官有所心理準備，檢辯雙方均同意可以**彩色照片**提示。 (3) 扣案水果刀照片提示範圍： 扣案水果刀照片於不爭執事項提出時，僅簡單提出該水果刀照片，**並客觀描述為犯案使用之水果刀**；至於該水果刀之銳利程度等，留待審判期日勘驗。 (4) 檢方表示就不爭執事項之證人證述部分，全部擇要提示；就被告供述部分，歷次供述重點及內容不同，且次數不多，故請求全部擇要提示。**均以電子方式標註重點，全部擇要提示，辯護人就此均表示沒有意見。** (5) 辯護人表示爭點部分所聲請調查之LINE對話紀錄與不爭執事項之LINE對話紀錄範圍不同，並無重複問題，此部分範圍頁數眾多，待全部檢閱篩選

	據之LINE對話紀錄有所重複？ (6)證人鄭官居、陳熙荷既已到庭作證，就此部分是否尚有於不爭執事項中調查提示先前證述之必要？ (7)就不爭執事項中所提示鑑定報告之範圍為何？是否會有與鑑定證人證詞重複之處？		完畢後，再就該爭點調查部分陳明LINE對話紀錄之頁數範圍。檢方表示不爭執事項之LINE對話紀錄範圍，即如起訴書附表所示。 (6) 檢、辯雙方均同意為符合直接審理原則，且為避免重複調查，**就證人鄭官居、陳熙荷先前證述部分不再列入不爭執事項中調查，而待證人到庭時就量刑相關事項加以訊問調查**，若有證人記憶不清或須作為彈劾證據使用時，方提示證人先前證述內容加以訊問。 (7) 檢、辯雙方均同意，**就被告韓次岳之鑑定報告部分，就鑑定內容及結論全部擇要提示**；**就被告鄭侍親部分，就心理衡鑑、智商測驗等施測種類及施測項目、施測結果等基礎事實部分，請求均在不爭執事實部分予以提示，至於鑑定結果則待訊問鑑定證人時再行提示。**
4	證據調查之次序、範圍及方法	略	檢、辯雙方同意證據調查次序如下： （以今日協商之證據調查次序為準，原先辯護人準備書狀所載部分不再主張） 一、犯罪構成要件部分： (1) 犯罪事實部分不爭執之書物證： **就LINE部分，僅調查起訴書所載範圍。** (2) 檢辯雙、方詢問鑑定證人鄭埕達醫師（由檢方先行主詰問，並在**訊問時併行提示被告鄭侍親之精神鑑定書【包含結論】及被告間相關LINE對話紀錄，時間各40分鐘**）。 (3) 調查與本案爭點有關之書物證： 為免重複調查，僅就前開爭點之書物證提出完整資料及說明：包含精神鑑定書之完整內容、被告間相關LINE對話紀錄（關於刑法第19條第2項部分）之完整紙本資料（為顧及當事人隱私，就LINE 對話紀錄部分，檢、辯雙方同意以複本遮隱當事人資料、僅記載對話內容之方式提出於法院）。

			二、量刑部分： （1） 量刑階段不爭執事項之書物證：如在構成要件部分業經提示者，即不再重複提示，主要為檢辯雙方各自提出被告間之LINE對話紀錄。 （2） 檢、辯雙方依序詢問證人鄭官居（時間各 20 分鐘）、證人陳熙荷（時間各20分鐘）（**訊問證人時併行提出相關書物證加以調查**）。 （3） 當庭勘驗大社果菜市場錄影畫面 （4） 勘驗水果刀：基於安全考量，**檢、辯雙方均同意由庭務員拿取證物供國民法官當庭檢閱審視**。 三、調查與本案犯罪事實相近之司法判決（簡要提示內容） 由檢、辯雙方自行討論此部分相關判決之提示內容及範圍，檢方可自行提出此部分檢方參考判決，辯護人部分則可提出相關關鍵字由檢方查詢院內量刑資訊系統後提供相關資料予辯方，**檢辯雙方再自行協商討論此部分是否統一提出同一版本之參考判決資料，或各自提出檢辯雙方版本。另就此部分是否提出大數據資料或逐一檢視判決內容，亦於下次協商時再行確認。** 四、訊問被告： 被告鄭侍親之辯護人捨棄其原先準備書狀所載「於LINE對話紀錄提示後，先行詢問被告關於其對話內容部分」。
5	檢方及被告鄭侍親之辯護人就鑑定證人及證人鄭官居部分都聲請主詰問，由哪一方進行主詰問？	略	**檢、辯雙方均同意由檢方為主詰問**，辯方反詰問，反詰問範圍不受主詰問限制之方式。
6	訊問證人之次序？是否雙方各派1 名進行詰問即可？	略	檢辯雙方均同意先行詰問鑑定證人鄭塏達；再詰問量刑證人鄭官居、陳熙荷；檢、辯原則上各僅推派1位進行詰問。

7	雙方各自提示證據後，對於證據證明力意見之陳述，是否待全部出證完再陳述？	略	檢、辯均同意就證人證述部分，於個別證據調查完畢時立即表示意見，其餘部分則待辯論時一併表示意見。
8	審前說明之內容及開審陳述之範圍	略	（一）　審前說明內容 檢方請求法院在審前說明之內容，先行就刑法第 59 條之適用要件，檢、辯雙方均同意就此部分由法院於評議前先行說明。 （二）　開審陳述部分 檢、辯雙方均同意開審陳述不宜涉及本案辯論，以國民法官法第 70 條規定之內容（本案爭點及對應之相關證據名稱）為準。 檢方表示開審陳述將以書面化的方式呈現，以資使國民法官得以加以參酌。
9	開審陳述、出證（含證人詰問）、事實及法律辯論、科刑辯論所需時間？	略	事實及法律辯論與科刑辯論分開。 一、　開審陳述：檢方 10 分鐘、被告鄭侍親之辯護人各 10 分鐘，被告韓次岳之辯護人 5 分鐘。 二、　犯罪事實部分： （一）　不爭執事項出證：檢方 25 分鐘、辯方無。 （二）　爭執事項出證： 鑑定證人鄭塏達醫師部分（訊問時一併提示精神鑑定書）：檢、辯雙方各 40 分鐘。 三、　量刑部分： （一）　不爭執事項出證：主要是 LINE 部分（各 15 分鐘） （二）　爭執事項之證人部分出證： 1. 證人鄭官居部分，檢辯雙方各 20 分鐘。 2. 陳熙荷部分，檢辯雙方各 20 分鐘。 （三）　爭執之書物證出證： 相關司法判決：檢方 5 分鐘，被告鄭侍親之辯護人 5 分鐘，被告韓次岳之辯護人 5 分鐘；若檢辯雙方協商後統一此部分判決版本，則可合一提示而僅須 5 分鐘。 四、　訊問被告：

			檢方 20 分鐘，被告鄭侍親之辯護人 20 分鐘，被告韓次岳之辯護人 15 分鐘。 五、 事實及法律辯論： 檢方、被告鄭侍親之辯護人各 20 分鐘、被告韓次岳之辯護人各 10 分鐘。 六、 科刑辯論： 檢方、被告鄭侍親之辯護人、被告韓次岳之辯護人各 20 分鐘。

七、 主席：

因時間屆至，就「選任國民法官之方式、問卷內容、詢問時間」等部分，留待 110 年 4 月 22 日第二次協商時，再行確認檢辯雙方意見；另檢辯雙方就上開同類司法判決等部分，亦得依國民法官第 51 條規定再為聯繫。

肆、散會（上午 12 時 15 分）

紀錄：周耿瑩

主席：羅婉怡